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1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

- 投保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投保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责任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续保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续保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在董事会审议的方案框架内续保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